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9
交易代码	11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10,352,537.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多种投资机会。股票投资策略方面,一般情况下以优势企业策略和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以及新兴技术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后四种策略中一种或多种的资金容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成为主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173,248.75	61,700,955.64	-753,361,864.38
本期利润	-1,451,190,359.43	-308,410,059.96	2,658,093,43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3	-0.0355	0.2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6%	-3.54%	4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7	0.0194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1,661,294.56	6,225,594,449.75	7,395,046,34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30	0.7749	0.80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08年1月4日对原基金科讯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拆分比例为1:2.82520674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2%	1.11%	-6.65%	1.12%	3.83%	-0.01%
过去六个月	-13.37%	1.08%	-17.76%	1.09%	4.39%	-0.01%
过去一年	-24.76%	1.12%	-19.51%	1.04%	-5.25%	0.08%
过去三年	3.32%	1.40%	22.66%	1.35%	-19.34%	0.0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35%	1.49%	-39.77%	1.69%	6.42%	-0.2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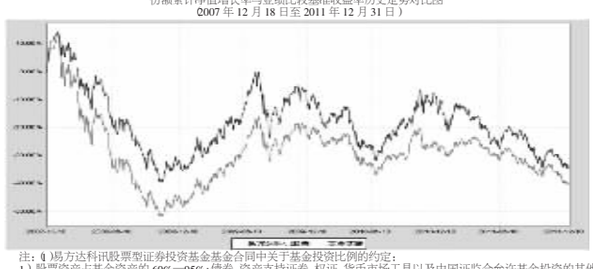

注:①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权证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6)除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7)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基金自基金转型后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77%。

③本基金由原基金科讯于2007年12月18日转型而来。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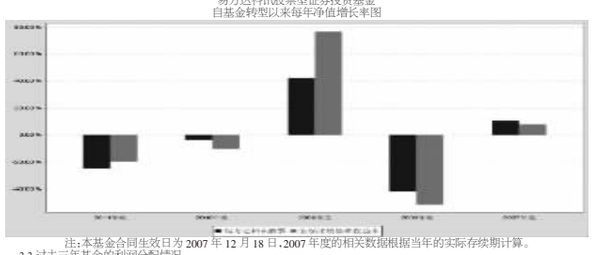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12月18日,2007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2010年	-	-	-	-	-
2009年	0.100	57,126,976.39	34,756,560.25	91,883,536.64	-
合计	0.100	57,126,976.39	34,756,560.25	91,883,536.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9-11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证指数先扬后抑,全年下跌了21.68%,期间振幅更达到33.24%。在经历了第一季度由金融、地产等周期行业主导的估值修复行情之后,上证指数一路下探。随着“通货膨胀、货币紧缩、经济增速放缓”逐步地成为2011年国内经济生活的关键词,估值存在溢价的小盘成长股大幅杀跌,蓝筹股估值重心不断下移,上证指数也于12月创出了年内的新低。

本基金年初在估值较高的医疗医药、新兴产业配置比例较高,在一、二季度市场的剧烈分化中,基金表现弱于比较基准;在三、四季度,本基金基于积极防御的总体策略,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并适时地提高了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稳定增长类行业的配置,基金的表现强于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8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市场面临的经济和政策环境非常复杂。从相对长期的角度看,中国经济面临的长期挑战包括经济增长动力放缓、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过度消耗、投资增速下滑和国民收入结构失衡等一系列问题,更面临着政治、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挑战。从短期的角度看,投资或出口、流动性这些资本市场关注的重要因素,在未来一、两个季度内都难以出现显著的正面变化。随着房地产销量逐渐低迷,政府卖地收入和财政收入下降可能性大幅上升,投资相关链条有可能在较强的硬约束下逐步收缩。此起彼伏的“欧债”冲击,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中国的出口。2012年的中国经济,也许依然是“内忧外患”中寻求转型、寻求突破的一年。

然而,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行业的估值均已徘徊在历史底部,以银行、地产等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的估值更是低于08年金融危机。其中,银行业按近1倍动态市净率的估值,已经明显地体现出极度悲观的市场预期。随着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释放,机会正逐步到来。

首先,国内经济方面,通胀将进一步下行,2012年2月后CPI可能跌破4%,将不再成为经济的主要矛盾。随着货币政策的放松、宏观调控政策的逐步转向,经济增速和企业盈利增速有可能在1季度或者2季度见底。而股市的底部会略微领先于经济增速和企业盈利增速的底部,所以个人倾向于认为,即使在经济下行周期,也极可能会有超跌反弹的行情。其次,目前极低的估值水平无疑隐含了较好的长期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2年的市场依然会比较困难,但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可能会多于2011年。我们对2012的行情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在具体的行业配置、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坚信在漫长的转型期,泛消费行业、战略新兴产业是牛股的主要产地。其中具备持续成长能力、估值合理的个股,将作为基金的核心配置。此外,安全边际足够、长期价值显著的周期行业的龙头公司也将是较好的投资标的。

最后,衷心感谢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努力工作,力争回报大家的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9,438,153.31	195,091,146.05
结算备付金	3,114,098.70	11,079,372.37
存出保证金	2,169,618.73	5,721,79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8,732,708.29	6,071,844,033.57
其中:股票投资	3,213,063,708.29	5,778,394,03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5,669,000.00	293,4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82,143.70
应收利息	9,727,261.35	4,472,398.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472.10	1,100,33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53,207,312.48	6,296,891,2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650,193.39	49,286,455.32
应付赎回款	758,756.20	5,627,06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11,835.12	8,028,920.44
应付托管费	918,639.18	1,338,153.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90,852.68	5,657,304.59
应交税费	635,134.93	635,134.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0,606.42	723,736.37
负债合计	91,546,017.92	71,296,77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87,546,052.37	2,843,853,292.67
未分配利润	1,674,115,242.19	3,381,741,1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661,294.56	6,225,594,44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3,207,312.48	6,296,891,22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830元,基金份额总额7,310,352,537.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5,944,749.90	-160,783,860.85
1.利息收入	17,781,244.14	12,662,437.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89,941.46	3,615,183.67
债券利息收入	10,177,135.26	7,372,916.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14,167.42	1,674,337.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3,767,946.11	196,504,631.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534,751.11	150,259,159.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372.04	13,270,094.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873,177.04	32,975,377.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017,110.68	-370,111,015.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062.75	160,085.30
减:二、费用	115,245,609.53	147,626,199.11
1.管理人报酬	77,151,542.86	92,838,663.98
2.托管费	12,858,590.48	15,473,110.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639,192.04	38,086,244.40
5.利息支出	131,274.01	749,928.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274.01	749,928.74
6.其他费用	465,010.14	478,25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190,359.43	-308,410,059.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190,359.43	-308,410,059.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3,853,292.67	3,381,741,157.08	6,225,594,44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1,190,359.43	-1,451,190,35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307,240.30	-256,435,555.46	-512,742,795.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22,596.90	37,606,106.49	76,928,703.39
2.基金赎回款	-295,629,837.20	-294,041,661.95	-589,671,499.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7,546,052.37	1,674,115,242.19	4,261,661,294.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8,348,747.91	4,136,697,596.10	7,395,046,34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410,059.96	-308,410,05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495,455.24	-446,546,379.06	-861,041,834.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307,944.97	77,778,599.21	150,086,544.18
2.基金赎回款	-486,803,400.21	-524,324,978.27	-1,011,128,37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3,853,292.67	3,381,741,157.08	6,225,594,449.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浩,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6日证监基金字[2007]330号文《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2月18日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对原基金科讯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825206742,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了持有人份额的登记确认。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176,413,442.18	13.80%	4,138,865,291.92	16.6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146,255,085.20	43.91%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770,587.48	13.48%	170,433.07	7.2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435,674.13	16.59%	178,369.95	3.1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151,542.86	92,838,66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36,391.45	19,480,621.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58,590.48	15,473,110.6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73,315,739.13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349,812,157.69	-	-	803,800,000.00	422,699.5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2,448,816.90	72,448,816.9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2,448,816.90	72,448,816.9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0.9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650,413.49	0.08%	5,650,413.49	0.07%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09,438,153.31	2,380,304.72	195,091,146.05	3,478,295.7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